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反舞弊、投诉与举报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了预防舞弊风险,加强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规范经营行为,降低公司经营风险,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和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度本制度。

第二条 反舞弊工作的宗旨是规范本公司高、中级管理人员和普通员工的职业行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业规范和准则、职业道德及公司规章制度,防止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

第二章 舞弊的概念、形式及反舞弊职责归属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舞弊,是指公司内、外人员采用欺骗等违法违规手段,谋取个人不正当利益,损害公司正当经济利益的行为;或谋取不当的公司经济利益,同时可能为个人带来不正当利益的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属于舞弊行为:

- (一) 收受贿赂或回扣;
- (二)伪造、变造会计记录或凭证,提供虚假财务报表;
- (三)泄露公司的商业或技术秘密;
- (四)将正常情况下可以使公司获利的交易事项转移给他人;
- (五)使公司为虚假的交易事项支付款项;
- (六) 其他损害公司正当经济利益的舞弊行为。

第四条 公司应当将下列情形作为反舞弊工作的重点:

- (一)未经授权或采取其他不法方式侵占、挪用公司资产, 牟取不当利益;
- (二)在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存在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滥用职权;
 - (四)相关机构或人员串通舞弊。

第五条 董事会有责任督促公司管理层建立公司范围内的反舞弊文化环境,建立、健全包含反舞弊在内的内部控制体系。

第六条 公司管理层应对舞弊行为的发生承担责任。公司管理层应建立、健全良好的内部控制体系,定期评估舞弊风险并建立具体的控制程序和机制,设立举报投诉渠道以发现舞弊,实施控制措施以降低舞弊发生的机会,并对舞弊行为采取适当且有效和补救措施。

第七条 公司员工应该遵守公司行为准则、道德规范及国家、行业所涉及的法律法规。若发现任何舞弊行为,应通过正当渠道

向公司反舞弊机构举报。

第八条 管理层对舞弊的持续监督应融入到日常的控制活动中,包括日常的管理和监督活动。

第三章 反舞弊常设机构及职责

第九条 纪检监察室为公司反舞弊常设机构,在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下开展工作,具体负责组织及执行公司反舞弊工作中的跨部门的、公司范围内的反舞弊工作,主要职责:

- (一)协助公司管理层进行年度舞弊风险识别与评估;
- (二)协助各部门进行年度反舞弊工作的自我评估;
- (三) 开展公司反舞弊宣传活动;
- (四)受理舞弊举报并作好举报登记,组织举报案件的调查, 出具调查意见并向管理层和审计委员会报告;
- (五)管理舞弊案件的举报电话、电子邮件和信函,受理员工 实名或匿名、外部第三方实名或匿名举报,留下书面记录并在规 定的时间内向管理层和董事会报告;
 - (六)将舞弊案件调查结果及时向举报人反馈;
- (七)对外公布举报电话、电子邮箱、通信地址,对举报调查 处理后的舞弊材料及时立卷归档。

第四章 舞弊案件的举报、调查及报告

第十条 各级员工及与公司有直接或间接发生经济关系的社会各方可通过举报投诉专线、电子邮箱、信函等途径举报公司及其人员实际或疑似舞弊案件的信息,包括对公司及其人员违反职业道德情况的投诉和举报。

第十一条 对涉及到一般员工及中层管理人员(包括子公司管理层)的实名举报,纪检监察室在接到举报两个工作日内报总经理;对涉及到一般员工及中层管理人员(包括子公司管理层)的匿名举报,纪检监察室会同相关部门共同进行评估,并作出是否报总经理的决定。

第十二条 对举报涉及到公司高层管理人员,纪检监察室在接到举报两个工作日内报董事会,由董事会决定进一步调查事项。 在进行有关调查时,由纪检监察室和相关部门人员组成调查小组进行联合调查,视需要可聘请外部专家或专业机构参与调查。

第十三条 纪检监察室在进行反舞弊调查时,公司所有员工有义务配合调查。对在调查过程中设置障碍、有意阻挠、虚假陈述,试图掩盖真相的行为,由纪检监察室建议并经审计委员会同意后,根据公司相关规定,对以上行为人予以相应处理;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四条 投诉、举报人员在协助调查过程中受到保护。公司禁止任何非法歧视和打击报复的行为,或对参与调查员工采取敌对措施。对违规泄露举报人员信息或对举报人员采取打击报复的

人员,将根据公司相关规定予以相应处理;触犯法律的,移交司 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五条 接受举报舞弊案件投诉或参与舞弊调查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向任何部门和人员提供投诉举报人的信息和举报内容;因工作需要查阅举报投诉相关资料的,应得到审计委员会的同意,查阅人员必须对查阅的内容、时间、查阅人员的情况在纪检监察室进行登记。

第十六条 纪检监察室应将舞弊案件调查结果及时向举报人 反馈。

第十七条 为鼓励员工维护公司利益,应对投诉举报工作中有重大贡献的员工予以奖励。

第五章 舞弊的补救措施及处罚

第十八条 发生舞弊案件后,公司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对受影响的业务部门的内部控制进行评估和整改。

第十九条 对证实有舞弊行为的员工,无论是否达到刑事犯罪的程度,公司将按相关规定予以相应处罚;触犯法律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举报投诉方式

投诉举报电话: 0451--51688138

通信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群力第五大道 1688 号邮政编码: 150070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适用于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分子公司。

第二十二条 在董事会授权下,本制度由纪检监察室负责解释 和修订。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执行。